

绵阳市安州区中医院  
眼科配镜服务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AZQZYY202407-1

绵阳市安州中医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8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1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4
第六章 比选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46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及参选须知

因医院建设及学科发展需要，安州区中医院拟对眼科配镜服务项目进行院内公开比选，现邀请符合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比选。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ZQZYY202407-1
2. 采购项目名称：绵阳市安州区中医院院内眼科配镜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绵阳市安州区中医院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向采购人缴纳管理费用。

### 三、项目简介：

为开展医学验光配镜：服务包含眼镜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三棱镜、渐变焦镜片、离焦镜片、太阳镜的配制和棱镜、高度数镜压贴镜、角膜接触镜品牌配置、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配置、角膜塑形镜、RGP 的验配及售后服务。

#### （二）技术或服务要求

眼科配镜服务包含眼镜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三棱镜、渐变焦镜片、离焦框架眼镜、太阳镜的配制和棱镜、高度数镜压贴镜、角膜接触镜品牌配置、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配置、角膜塑形镜、RGP 的眼镜产品质量及装配技术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应提供符合不同需求人群的眼镜相关产品、多元化、品牌化、差异化、多样化的特色。

1. 单光和多焦点镜片、三棱镜满足国家标准。
2. 渐变焦镜片满足国家标准。
3. 单光和多焦点及三棱镜装配眼镜满足国家标准。
4. 能够提供压贴镜服务（棱镜和高度数镜）满足国家标准。
5. 离焦框架眼镜满足国家标准。
6. 太阳镜满足国家标准。
7. 角膜接触镜配置满足国家标准。
8.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配置满足国家标准。
9. 角膜塑形镜满足国家标准。
10. RGP 满足国家标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在绵阳市安州区中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网址：<http://www.mysazqzyy.cn/>）。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企业。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七、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及报名方式：**自2024年07月12日至2024年07月19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安州区中医院医务科现场报名或发邮箱报名（1415950225@qq.com），并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2、**报名时资格审查资料：**公司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司公章）。

3、**本次报名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八、**递交/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9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安州区中医院门诊五楼会议室，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比选地点：**安州区中医院门诊五楼会议室。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市安州区中医院

联系人：许艳阳

联系电话：151-8165-61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比选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邀请招标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的供应商。
2	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本次采购最低交纳管理费：5万元/年，低于最低交纳服务费的报价无效。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3	解释	比选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5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安州区中医院官网中予以公告。
6	比选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9	采购文件、开标、评标工 作咨询咨询	联系人：许艳阳 联系电话：151-8165-6186
10	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通知书在绵阳市安州区中医院医务科领取。 联系人：许艳阳 联系电话：151-8165-6186 地址：绵阳市安州区中医院
12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 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 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 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 任。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 有关定义

- 2.1 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绵阳市安州区中医院。
-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
- 2.3 “投标人”系指收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4 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5 供应商比选现场所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分包号一致。

###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

商为采购单位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单位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比选文件

####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



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比选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响应文件格式；
- (四)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四、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比选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比选（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 14.1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按照比选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2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4.2.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服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服务应答表；
- （2）服务方案；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比选函；
- （2）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比选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 （3）证明供应商业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商务应答表；
-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比选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 17.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编制的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比选函、报价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18.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

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应装在同一密封袋内或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比选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比选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比选供应商名称和比选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比选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比选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比选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由采购单位留存备档。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1）宣布开标会开始。邀请投标人参加，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供应商在采购与招标网上查询。

**（4）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 25. 评标情况公告

1、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得分最高为第一顺位中标人。

2、评标结果将在安州区中医院官网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安州区中医院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8.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比选纪律要求

###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比选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比选无效。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比选，其比选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八、其他

3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33.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



本项目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34. 本比选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比选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比选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比选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  
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  
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资格性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提供该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函**（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  
要求提供）

九、第五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比 选 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项目编号：-----）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比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管理费用(含及水、电、气、保安等服务费用)(万元/年)	备注
合计				

注: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要求	响应应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比选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比选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应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注：1. 供应商须把比选文件**第六章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比选项目**第六章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 (采购单位名称):

本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作为\_\_\_\_\_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供应商, 郑重承诺:

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比选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比选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比选货币、知识产权、比选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比选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七、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9、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从事眼镜销售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资质。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A、可提供2021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2021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及利润表）；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①提供2021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2021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比选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注：1、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六章 比选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为开展医学验光配镜：服务包含单光和多焦点镜片、三棱镜、渐变焦镜片、离焦框架眼镜、太阳镜的配制和棱镜、高度数镜压贴镜、角膜接触镜品牌配置、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配置、角膜塑形镜、RGP 的验配及售后服务。

#### 2、服务要求

##### 1.1 设备要求

具有配镜及镜片加工的相关设备（包含单光和多焦点镜片、三棱镜、渐变焦镜片、离焦框架眼镜、太阳镜的配制和棱镜、高度数镜压贴镜、角膜接触镜国产和进口品牌配置、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配置、角膜塑形镜、RGP），眼镜产品质量及装配技术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1. 单光和多焦点镜片、三棱镜满足国家标准。
2. 渐变焦镜片满足国家标准。
3. 单光和多焦点及三棱镜装配眼镜满足国家标准。
4. 能够提供压贴镜服务（棱镜和高度数镜）满足国家标准。
5. 离焦框架眼镜满足国家标准。
6. 太阳镜满足国家标准。
7. 角膜接触镜品牌配置满足国家标准。
8. 角膜接触镜护理产品配置满足国家标准。
9. 角膜塑形镜满足国家标准。
10. RGP 满足国家标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 配镜产品要求

应提供符合不同需求人群的眼镜相关产品，产品具备品牌化、差异化、多样化的特色。

##### 1.3 人员要求

- ①常年配备配镜服务团队，配镜人员不少于 2 人。

②员工上班期间，应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 1.4 合作方式

①本次采购为眼科配镜服务，采购人提供场地、水、电、保洁、安保等相关配套设施与服务。

②乙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与采购人开展“眼科配镜服务”合作，向采购人支付管理费（包含场地、水、电、保洁、安保等费用）。

#### 1.5 质量保证

①应有规范服务流程。

②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

#### 1.6 其他要求

①严格执行配镜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相关要求等，因此出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

②不得进行经营转租、转借等，否则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③相关费用：配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场地装修、展柜等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费用自付。

④所配置产品不能高于该区域内相关产品价格（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

####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法：

付款时间及金额由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4、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参照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单位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少于3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3.1 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1.2.1 比选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1.2.2 比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1.2.3 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

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3.1.2.4 比选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1.2.5 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2.2 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2.2.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3.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3.2 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3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4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比选有效期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5 比选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3.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2.3.7 比选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比选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1 比选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3.6.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6.7 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



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8.3.1 按有关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3.8.3.2 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3.3 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 3.8.4.4 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比选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0 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10.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1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10.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2.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3.10.2.2 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10.2.3 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10.2.4 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10.2.5 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3.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1.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11.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11.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	----	----	------	----

	因素			
1	报价 35%	35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20</p>	/
2	服务要求 9%	9分	<p>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第六章项目服务内容要求”，没有负偏离得9分；低于比选文件要求的（负偏离），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
3	项目服务方案 35%	33分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①人员配置与管理、②相关设备配置、③售后服务保障；三个方案缺少一项扣5分，每一项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1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视光中心装修方案(应包含①平面设计图、②提供类业绩设计效果图参考、③施工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无缺陷得满分15分，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眼科配镜部突发应急处理方案，满分得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只有框架结构。</p>
4	商务服务 6%	6分	<p>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第六章项目商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6分；低于比选文件要求的（负偏离），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p>	
5	履约能力 10%	12分	<p>2021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每提供一个医院类似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没有不得分。</p>	<p>提供加投标人公章（鲜章）的合同的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6	管理系统 5%	5分	<p>投标人具有产品管理进销存系统，提供系统开发证明材料或者</p>	

		购买系统证明材料(合同与发票)及介绍系统共得 5 分，提供一个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4. 废标

4.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单位应在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比选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5.2.2 采购单位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候选人。（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2.4 采购单位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绵阳市安州区中医院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5.2.5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6.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6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